

候鳥與鯨魚

創作理念：候鳥為了生存而集體遷徙，尋找生存的空間。鯨魚原本是哺乳類動物，但是因為生活的疆域不在陸地上，所以常常不被當作哺乳類動物。本篇創作小說以這兩種動物隱喻外國人在臺灣司法中所遭遇的處境。

第一節：狀元

在燈光並不十分明亮的地檢署觀護人諮詢室，空氣中瀰漫中此起彼落的苦笑與酒氣，滲透到牆壁裡頭。小小的等候區，抬頭即可看見的小小電視播著生命教育影片，內容是一個與妻子分居的父親和一個亞斯伯格症的孩子透過圍棋重建起父子親情的故事，悶熱的午後沿著狹長的走道走進等候區，小小的電視機像一盞窗戶。看不到外頭，又像一顆封閉的心，講述一則不願對外透露的故事。

「下次不要再打架了，你知道法律人用什麼打人嗎？法律人用嘴巴打人最厲害。」觀護人這麼對G說的時候，G吸了一口氣。對G來說，似是嘲諷又是勉勵。

「你在學校裡成績好嗎，如果你有超過七十五分。這是更生人保護協會的福利。應該有五千多元可以申請。」在學校裡頭從來沒有申請過獎助學金的G，在保護管束期間透過觀護人申請了第一筆獎學金。

念了三年的法律，G認為自己不該出現在這裡，也只能出現在這裡。矛盾的心情像一隻咬著自己尾巴的蚯蚓，一隻蚯蚓切成兩半，會成為兩隻蚯蚓。他覺得自己是那隻被切成兩半以後不會變成兩隻蚯蚓的例外，被切斷後努力地還用頭糾纏著自己的尾巴，假裝自己還是一隻蚯蚓。

當他被起訴的時候，已不再與學生運動的同志聯繫，一開始是鋪天蓋地的同情，緊接著是如荒原般的冷漠。和學生運動裡的同志提起，已不再有任何波瀾。他沒有因為反對國家的作為被起訴，卻因為和同志在大選後是否加入執政黨的問題爭吵出手毆打而被提告。看著法庭上坐在原告，昔日的同志反覆說：「他當時對我說，不能考律師又怎樣，知法玩法的人最厲害。」

G的手握起了拳頭，又放開。坐在被告席的時候，昔日的朋友不斷地嘲弄，知法玩法的人最厲害。學習法律三年，G知道世界上有很多事是法律處理不了的，知法用法四個字就像岳飛的母親在岳飛背上刺下的四個字。自從想成為一位律師以後，就這樣刻在他的臉上。每逢與人發生爭執的時候，與他發生爭執的人總是會用嘲諷地口吻提醒他。知法玩法的人最厲害。

他想起了一個故事。很久以前，有一位讀書人，小時候父親因病去世。母親為了栽培他成材。獨自一人，含辛茹苦，把他養大，後來，送到一位老師那裡去讀書，高中狀元。在皇上召見時，招為駙馬。此時，他想起了家中的老母親，於是把母親將他含辛茹苦而一直守寡的事情跟皇帝說了。

皇帝一聽也認為這樣的精神應與嘉許，就下旨在他的家鄉立一座「貞節牌坊」。

第二節：鯨魚與候鳥

「如果在這個世界上，有一個民族以候鳥為象徵，這樣的民族是一個什麼樣的民族？這是一個堅強到可以耐得住長途跋涉的民族，還是一個脆弱到必須週而復始地離開家鄉的民族？」

每年的冬天，總有來自黑面琵鷺從東北亞飛來，因為過不了北方冷冽的冬天，所以來到台灣尋找適合停留、在此覓食、休息的地方。臺灣處於太平洋西岸花彩列嶼島的中央位置，正好位在東亞候鳥遷徙路徑上，加上具有多樣化的棲地提供不同候鳥賴以生息，就成為成千上萬的候鳥南遷北返時的中繼站與目的地。

候鳥從北方飛過台灣海峽時盤旋著海，彷彿在尋找一件鋼筆墨水般的藍色雨衣。

金勇俊尚未趕上台灣的梅雨季節，就被移民署遣返回國了。G本來還想與金勇俊介紹一下梅雨季、西北雨和颱風的區別。在台灣的光陰很短暫，宣講活動沒有遇到颱風來襲！直到金勇俊的死訊就像颱風一樣籠罩著生前與他相處的人。那是一座露營區的山林，金勇俊遺體被登山客發現的當晚，電視裡播著賽德克巴萊的重播。電影台詞裡說著，我們要像是風！勝利了佔領壓迫者的地方，是壓迫者的作法；一旦勝利，就像風一樣，回到自己的山林。是我們的做法。

為了八小時工作制，在1886年5月1日，美國的芝加哥城舉行了約35萬人參加的大規模罷工和示威遊行，示威者要求改善勞動條件，實行八小時工作制。芝加哥政府在維安中打死了四個人，受傷者無數。這件事喧鬧了整個芝加哥城，各工會決議於5月4日在乾草市廣場舉行集會，抗議暴力措施。

正當與會的勞工與集會者正要開始收拾會場離去時，現場來了將近一百多名全副武裝的警察，將現場包圍起來，命令他們馬上解散。就在雙方叫囂的時候，突然有不明人士向警方投擲炸彈。警方在會場中開槍還擊後與會者四處逃竄。雙方死傷慘重，十名勞工當場被開槍打死隨後，警方逮捕了許多鼓動參與集會的領袖，最後以謀殺罪起訴八個人。為了詬病的是被起訴的其中五個人當晚根本沒到會場。

審判最後，除了一人被判十五年外，二人被判無期徒刑外，當中有五人判了死刑。而其中的一位工人運動領袖August Spies在臨刑前說：「The day will come when our silence will be more powerful than the voices you strangle today!」

得知曾經為了台灣籍老闆在韓國的工廠，所發生的解僱爭議而憤怒的金勇俊，在山林間上吊的死訊時，G手中的電話沒有發抖，似乎一切早有預兆。金勇俊的臉書大概一天要更新五六篇，但是在勞動節以前就沒有更新了。金勇俊是一個看過文章一定

會按讚的人，金勇俊過世以前認得的中文字。大概就圍繞在勞動者、董事長、和撤回解僱。

總有一天，我們的沈默，會遠比今天你們所要壓制的言論更為宏亮有力。作為工會幹部，金勇俊宏亮的歌聲和他憂愁的眼神，永遠地在滑雪場旁的山林沈默了。

在台灣友人的社群網站中當中，提及「勞動者」、「國際」關鍵字的貼文他幾乎都會按讚。應該就是認得這些中文字，金勇俊大概看不懂整篇文章是什麼。對G來說，在金勇俊死了以後，每年看見祝勞動節愉快的廣告文宣，就想到金勇俊很認真的在FB述說那些他覺得重要的事與資訊。用google翻譯把韓國發生的事，翻成中文。這些中文，常常令人啼笑皆非。

當時只是隱約知道這樣啼笑皆非的感覺，此時此刻這個感覺忽然清晰起來，而且伴隨的是一個人的死亡。從韓國工人們下榻的青年旅社出發去銀行的時候，隊伍裡金勇俊是最著急的，金勇俊一直很著急地拉著G問還有多長的路。G說：「請你相信韓國和台灣的法院，相信久了，希望就會來臨。」

G對金勇俊伸出雙手，握住了金勇俊那雙滿是老繭的手。「我是因為這樣，才唸了法律。」不管什麼原因，人最後還是死了。那個曾經握著G的手，拿著小孩照片若有思的人。世上的事總是矛盾的。一個明眼的學生牽著盲人扶著他過馬路。盲人還是盲人，而學生卻開拓了視野；一個律師為窮人辯護，窮人還是窮人，律師卻成為了有名的律師。動者恆動，靜者恆靜。改變是絕對的，靜止卻是相對的。

公司說，工人們不接受自願離職，也不接受公司的資遣。解雇通知已經「到達相對人可支配範圍了」，僱傭關係早已不存在。公司又認為金勇俊誹謗公司造成公司的名譽受損，要對金勇俊提高數千萬韓元。

長征的意義為何？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執念呢？天堂的裁決，有勞工法庭嗎？到了天堂，那裡的法官說的是中文、英文、馬來語還是韓語。

第三節：欺君之罪

新科狀元興高采烈地回到家鄉和母親團聚時，把皇帝下詔要給母親立「貞節牌坊」的事情告訴了母親，母親卻流露出不安的神色，道出了實情。在與這位狀元的老師相處的日子裡，逐漸產生了情愫，母親與老師計畫要在兒子功成名就之時，結為連理。那人一聽大驚，心急如焚地說：「娘呀，皇上已經下了聖旨，要給你立貞節牌坊。你現在要嫁，那我可犯欺君之罪！」

「給同志們，很抱歉因為我的失誤給抗爭澆了冷水，我會負起全責離去。」

「至今為止，我比任何人都努力抗爭，我是以一顆始終如一的自尊心活到現在的傢伙。因為我的過失造成組織的困難，我不能再看到同志們不安的模樣這樣繼續下去了。」

不能被說出的話，唯一的解釋方法只能沈默，這是哲學家維根斯坦說的話。不能被說出的話，金勇俊沒有沈默。而發出了長而低頻的歌聲——如果有人聽不懂，或許會覺得好聽；如果有人聽得懂，或許會覺得鬱悶。冰冷的藍色，對於鯨魚來說或許正是表達這個世界愛與溫暖的形式。

來自大海的哺乳類動物被命運的網糾纏著，闖到了不屬於他疆域的陸地。鯨魚或海豚單獨擱淺的原因非常多，眾說紛紜：從基因變異、染上傳染病、被敵人攻擊、年紀大，再到被魚網纏住都有可能，但鯨魚集體擱淺的原因至今仍是個謎。鯨魚擱淺在海水浴場的時候。好心的人們，就提著水桶沖到海裡把海水往這隻鯨魚身上潑，直到漲潮的時候把帶回大海。

努力地努力地潑，烈日當頭。

韓國的工會很快地派了許多幹部來到了台灣，G擦乾了眼淚，握緊金勇俊遺孀的手哭了半小時，對她說：「我答應金大哥，如果看到外國人在台灣求助政府與法律無門的時候。多想兩秒鐘。」他的手握得很緊，天空下著五月溽濕的雨。在老闆家門口搭建的帳篷下，三分之一的台灣人與三分之二的韓國人，大多數人枯坐著。

在中國古代，國家的權力是天，國家統治的區域叫做天下。西方人來了以後她們發現，原來他們在還沒有發明飛機以前，只能在土地與海上切出自己權力所能的範圍。古代人用神話控制了天空，現代人則用飛機與衛星控制天空。在帳篷下G喝了一整晚的酒，對著天空想著，這些外國人能在台灣待多久。應該用不了多久就會被抓走吧，屆時該一起被抓嗎？午後，警察對於在老闆家前的工人們根據集遊法第一次舉牌。G見狀，趁著酒意大聲地說：「誰說我們在集會，我們要討論怎麼辦喪事呢！辦喪事為什麼要被集會遊行法管！」

警察一愣，放下牌子開始討論。理論一經群眾掌握也會成為嘲弄現實的力量。眾人聽到G這聲控訴以後，似笑非笑地對警察指手畫腳。來聲援的人許多只是第一次見面，大多數人沒有花費太多時間寒暄。只是輪流排著班，交換一下警察來的時候該怎麼做的意見。說要辦喪事，許多人很快地，在台灣籍老闆家門口外的圍牆擺了簡陋的靈堂。金勇俊頂著工會標語的紅布條的彩色遺照，炯炯有神地看著所有人。在入夜後像一盞蠟燭。G望著天空。彷彿自己是一隻下過大雨後，努力想要鑽出土裡呼吸的蚯蚓。

警察開了一張亂丟垃圾的罰單，就走了。在某些情況下，人會被區分為壓迫者與受壓迫者；在另一些情況下，人會被區分成好人與壞人；而在最急迫或者人們貪婪的情況下，人會被區分為人和物品。一家公司併購另一家公司，取得專利以後宣告經營不善，解散了公司、也遣散了為公司賣命十幾年的勞工。

抗爭了十數天以後，警察如預告行動。開始清除現場的看板，與帳篷。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帶走了其中一個正在絕食的韓國工會幹部。G從學校趕來，隨著一起抗爭的人一路前行包圍了警察局，當晚三點時。和警察衝突的很激烈，搶走了警察的盾牌，正要砸向其中一名警察。勒住G脖子的警察輕輕地在G的耳邊說：「我不想傷害你，請你還給他吧」G奔波了一天聽到了這句話忽然覺得非常疲勞，放下了搶奪來的警盾。愣在原地，也納悶起自己為什麼要毆打警察？

「大家手勾著手不要落單。」有人吆喝著：「男生找女生勾，女生找男生勾。」

當G還在回神的時候，一個短髮的女生抱住眼神迷離的他的手臂，緊緊地將G的手肘扣在自己的胸前，「倒下、倒下」G被他的勾住他的手臂順勢臥倒在地上。那女的看著天空唱起了自己的歌，G也跟著哼唱著自己的歌。

此起彼落得尖叫高喊著：「你碰到我的胸部了」「你為什麼摸我屁股」，使得警察們手忙腳亂。這個是子虛烏有、道聽塗說來的拖延戰術。性騷擾是不分男女的，但是在抗爭的時候，說自己被性騷擾某種程度也是一種論述上的武器，拖延公權力執法的速度。和公權力做抗爭，一種是直接攻擊執行公權力的人，一種是間接增加對方的行政上的難處與成本。五十幾人經過了半個小時，最後被制伏後押上了警備車，G和同志們在唱著抗爭歌曲，心想準備做筆錄。被載到國父紀念館野放，幾個毆打警察的人被帶去偵訊。

在計程車，與其他同學回到學校的途上，車窗外已經升起露水與藍灰色的朝氣。G還在唱著歌。

第四節：樂園

「警方與移民署近來頻頻聯手逮捕、遣返來台抗議的韓國工人。來台抗議 OO 集團關廠的韓國工人，昨天上午在股東會外抗議時，其中一位遭到警方突襲逮捕。台北市警方迅速完成違反社維法的裁罰後，將人移交給移民署，在程序內將其強制出境送往移民署台北收容所附近的 OO 營區偵詢。」

新聞上跑過跑馬燈的時候，工會幹部們手忙腳亂地分配人手到這到那去。為了避免警方與移民署比照先前遣返其他韓國工人的方式，強制這最後一個留在台灣的韓國工人回國，工會經過顧問律師的協商向台北地院聲請提審並獲得核准。根據台灣提審法規定，任何人被拘禁、逮捕或被限制自由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必須在 24 小時內必須開庭，就聲請人被限制自由的程序與過程，做出是否違法的決定，如果確認過程違法，就必須恢復聲請人的人身自由。

律師們前往收容所，在法院核發提審票前與警方周旋。台北市警中山分局一度堅持要在收容所所在地繼續進行訊問，雙方僵持不下。五點半，工會顧問將 L 爭取回台北地院受審，大批聲援者也隨即趕回法院。

為時四個小時的提審庭。G 的心中很平靜，看著穿著白色袍子的義務律師大搖大擺的自法庭內走出。大律師一派輕鬆地對著群眾說：「釋放。」在法庭外等待的學生們一致歡呼，簇擁而上，在收容所裡頭。工人不吃不喝，形容疲態。在法院外頭眾人拉著橫幅，反覆喊著：「工人無罪、工人無罪！」G 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憑著一股對於死者的憤憤不平。

竟也笑了起來，大喊：「工人無罪、工人無罪」

在很久以後，G 常常思考，嫉惡如仇是法律人該做的事嗎？或者法律人應不應該問問社會大眾，嫉惡如仇是不是正常人會有的行為呢？當追求公平正義的成本太大的時候，這時候，追求的行為還是不是公平正義什麼是贏，什麼是輸？抗爭並沒有勝利，但每個人都覺得自己贏了。有些人甚至因為短暫地媒體上的勝利，忘記有一個人死了。

政黨輪替的總統大選前，在野黨的青年部專員請 G 及其他幾個學運幹部在非常高檔的下午咖啡廳吃飯，微笑表示 G 真的是一個很優秀的人。G 的心中想著，這一路以來正義的化身不過如此。政黨反覆地邀請參加研習，大選過後，組織裡的所有人幾乎都面臨政黨的邀請，延攬入黨或者資助學生運動組織。G 代表著學運組織與政黨進行談判，其中一個學弟躍躍欲試，不斷地想要接下對於政黨的承諾。

「串連起這麼多學生會，可以一起對前任政府發出聲音，真的是不簡單。這是我們政黨現在做不到的。」

過了一個禮拜，這個學弟帶著一夥學運的夥伴跑到G教室去，G不願與他多談。學弟輕蔑地告訴他：「有本事就揍我，知法用法的人最厲害。」G和他爆發了肢體衝突。怒不可遏地拿起了樓梯間的滅火器，一路追趕他，在大庭廣眾的大馬路上將這名學弟打傷。

學弟不斷地求饒，但G像發了狂似的吼叫，沒有任何的同情：「我讓你拿政黨的錢了嗎？你收了政黨多少錢沒有和我們說！我們是為弱小者發聲，我們站在台上告訴相信我們的工人不會被政府收編，我們站在台上告訴工人們我們不是政黨的棋子，我們不是被政黨利用的！為什麼我們要跟政黨妥協！」

當晚，政黨的專員又來了一通電話。這次他說：「G，把組織交給我們。街頭不是法院。學生運動的本質就是政治，沒有所謂的政治中立。」

第五節：契約

那個讀書人的母親得知兒子的功名與自己的幸福陷入了矛盾，長嘆一聲：「一切咱都聽天由命吧！」說著，她把身上穿著的圍裙，脫了下來說：「兒呀，你也為娘盡一次孝道，明日，幫我把這件圍裙洗了，如果到了晚上，這件圍裙乾了，那我就不嫁人；如果還是濕的，那你就別管了。」無奈的他，也就同意了。

凡是可以締結地，就是可以被解除的。

從宿舍頂樓可以看到的遠處，沿著山坡有火車經過，深夜中像微微點點的燈籠被一隊士兵在山巒間提著經過。遠處的火車經過，自從，夜深人靜之時，G常常到頂樓看著這些小小的燈籠。想起各種如果，如果自己是一個做錯事的人那麼打完人是應該去投案。如果自己是一個願意妥協的人，他覺得自己不會有那股打人的氣憤。也有機會獲得一個貞節牌坊。

「學長，為什麼只是因為我從外國來，系上就沒有幫我安排直屬學長？你不用請我吃歐趴糖，也不用邀請我參加直屬家聚，我只想好好念書。」在學生餐廳中，芳婷眨著眼睛，點了一桌好料在G的面前。G半開玩笑地告訴衣著樸素地芳婷說：「是嗎？我是那種會為了一頓免錢的飯，遵守信用、赴湯蹈火在所不辭的人。」

「那學長，你可以不用怕。我不是火，我只是一個想把書唸好的外國人。」

G升上了二年級，看到從來台灣念法律的學妹時。一個從馬來西亞來的僑生，芳婷。G想起了什麼似的，在一次舉辦給法律系的演講中，當著大家的面對芳婷說：「你是外國人吧！如果你同意的話，我現在就是你的學長。如果台灣人欺負你的話，告訴我。」

G想起了金勇俊頂著工會標語的紅布條的彩色遺照，炯炯有神地看著所有人。在入夜後像一盞蠟燭，那條紅布條，只是一個想要在自己國家有一份工作的外國人。審判遙遙無期，一面等待勞動裁決的審判一面抗爭。對於工人來說，最畏懼的是失業後上法院。對於G來說，身為一名法律系學生，遲早都要上法院的。

毆打了學運的同志後一個禮拜，G自己走進了警察局如實奉告了自己的犯行。

金勇俊回韓國前的最後一面，在機場用翻譯軟體一字一句地對著G說：「我是韓國人，我們來台灣沒有得到妥善的回應。如果你未來成為一個律師時，看到沒權沒勢的外國人！法律不理他，你應該多想兩秒鐘。這樣，你就是一個不一樣的法律系學生了。」

「金大哥，請你相信台灣的法律！我也是相信台灣的法律，才會學習法律。」

金勇俊沒有多餘的神色對G擠出笑容，只是若有所思地望向遠方，連忙關心著其他一同來抗爭的韓國工人。在機場，金勇俊塞給了G一包韓國牌子的菸。

菸盒上寫著 Paradise，天堂牌香菸。世界上總是充滿矛盾，矛盾是事物發展的本質。在下過雨後滿地蒸騰的泥濘上，總是有天堂牌香菸可以抽，天堂明明在天空，卻有著泥土的芳香。在五一勞動節過的一週，群組內傳來了金勇俊上吊自殺的死訊。G爬到宿舍的頂樓，站在水塔上打開了金勇俊塞給他的那包菸。第一次打開包裝。

隔著防止人越過的鐵絲網子，看著遠處山坡上的火車轟隆轟隆地經過。

第六節：孤兒正義

「兒呀，你也為媽媽盡一次孝道，明日，幫我把這件圍裙洗了，如果到了晚上，這件圍裙乾了，那我就不嫁人；如果還是濕的，那你就別管娘了。」那位讀書人在接受母親的請求以後，愁容滿面。

「學長，我自我介紹一下！我的雙親在我十五歲的時候就過世了。我們國家，是英美法系。其實我會想來台灣學法律，是經過一個在打工地方認識的老師的建議。我想去英國，還想要回到馬來西亞當律師。」芳婷舉起拳頭，滿懷自信地說。

金勇俊那兩個遺孤，起初不知道自己父親的死因。金勇俊的妻子，捧著丈夫的遺照的時候。G想到了金勇俊手機桌布的那兩個笑得很燦爛的孩子。

「如果你學了台灣的法律。你不能在台灣當律師，你也不能在馬來西亞當律師，因為你是外國人。一顆種子只要在一灘爛泥巴中，還相信自己是想要呼吸的。那麼他就會是那株發芽的樹苗。不管這是一顆外國的種子，還是一顆台灣的種子！」

「謝謝你學長。我覺得你可以等你考上了律師，再從事學生運動也不遲。」

G想了很久，如果沒有堂堂正正的對決、用道理說服人、承認的的確確發生的事，只會招來更大的報復。每一次的偵查庭，檢察官講話很快，G坦承不諱。G花了很多時間說服自己除了出手傷人以外，徹徹底底做錯了一件事情：就是阻止自己努力建立起的學運組織，在大選完成後為了是否接受政黨的資助而分裂。但是他在法庭上隻字未提，因為他知道，這並不是法律需要評價的事實。

二審交互詰問之時，法官對著G說：「你認不認為自己有罪？對於刑期有沒有什麼想法？」G坐在被告席上，抬頭看著法官，說：「我有罪，我不應該打人，我尊重法官的判決。」

原告感到錯愕，不斷地拿出他驗傷的單據與身心靈創傷的證明。法官向他闡明：「證據的目的在於證明被告符合使他有罪的事實。他已經承認他有罪了，你還要證明什麼？」如果一個人對於自己的罪行已經坦承不諱，那在法庭上還有什麼能使他畏懼的呢。若法庭的攻防是要一個人羞愧，一個人對於自己的犯行已經坦承不諱時，又有什麼能令他羞愧呢？尊嚴還是錢。當一個人不要錢、不計尊嚴也不要自由的時候，個案的正義是什麼呢。

「我向全能的天主和各位教友，承認我思、言、行為上的過失。我罪、我罪、我的重罪。為此懇請終身童貞聖母瑪利亞、天使、聖人、和你們各位教友，為我祈求上主，我們的天主。」

在法律上，你是不是一個國民，是看你屬不屬於這個國家的人民有沒有親緣關係。人究竟是依附血緣而成為國家的一分子，還是依附所出生的地方？在民主的疆域中人民被推定無罪，司法的過程則是找到這個例外——如果你走進天主教的教堂，彌撒中的禱詞會告訴你，我們是屬神的。

※

芳婷邀請G吃飯。堆起向日葵般地笑容說：「我這次回家啊，去找我的老師！老師的老婆也是台灣人，他們政黨正在尋找關心政治的台灣大學生去馬來西亞。」G臉色一沈若有所思，堆起笑容說：「我會考慮。我以後想去東南亞，幫助勞工在台灣人的企業底下組工會、打官司。」

芳婷低下頭：「你有沒有想過，娶東南亞的老婆。可以幫助你想做的事。」

金勇俊的妻子告訴她兩個孩子，他們的父親是因為來台灣以後染上惡疾最後病醫不好死掉的，勉勵他們好好考上醫學系。「媽媽，我要念醫學系」母親欣慰地摸摸孩子的頭。許多個月當母親趁著深夜打開孩子的抽屜時，看見法院寄來民事起訴狀的影本，還有死去丈夫在台灣被報導的中文剪報。

G拿起了六法全書按在芳婷的頭上，笑著對芳婷說：「好啊，可是我怕自己沒有努力唸書。台灣政府有新的外交政策。而過個幾年，你們國家的女生一個個都比我有成就，到時候我就高攀不起了。」

接受了母親的條件以後。隔天天氣大晴，那位讀書人為了自己的功名，賣力地洗起母親地這件羅裙。當他剛剛把這件圍裙洗完曬在院子里的時候，天上開始烏雲密布，下起大雨來了，而且一直下到半夜也沒停。連下了五天五夜。

第七節：藏寶船的舵手

判決書寄達的時候。G被判了四十天的拘役，緩刑兩年須服社會勞役。一個法律系學生如果有前科，不能考公務員，也不能考律師。

讓金勇俊走向自殺的原因，在後續的抗爭中眾說紛紜，也引發了爭議。有人說他拿了資方的錢，有人說是因為工會意見不同的惡鬥，有人說是受不了抗爭的壓力。資方說，作為工會幹部的他向台灣的資方透露了工會內部的情報，因為被工會察覺羞愧而自殺謝罪。對於社會大眾，沒有人在意金勇俊是怎麼死的，只是小小地茶壺裡風暴。

金勇俊的死在政府與輿論的言之鑿鑿中，蒙上一層陰影。人所蒙受的不白之冤，就像一艘無人駕駛滿載奇貨的寶船。貪婪又神出鬼沒的好事者則是海盜，想要找到一點蛛絲馬跡，又極度保持懷疑。一旦有別人的猜測不被證實，既是慶幸，又是失落。死者為大，向來不適用在冤死而無權無勢的人。

「你學妹，他作弊。我們基於公平，只能處分他。」系主任斬釘截鐵地說，G感到猶豫。系主任把芳婷協助同學一起作弊的證據，丟在G的面前：「幫我一個忙。」

「我學妹不是故意的，是他的學長姐教他這麼做的。」「是嗎？為什麼你那麼在意？」

「他是外國人，他不懂台灣。請給他一次機會。」

「那是他個人的事，其實也不干你的事。每個學生都還在學習，我們會以教育學生為優先的考量。學校目前的的很困難，開源節流才會注入更多的教育資源，把錢花在學生上。有時候你們這些搞學生運動的，我們當然是鼓勵學生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思考自己的處境與未來。你們從正當程序的角度來看，好像我們這些老師都沒為學生著想，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也是為了學生好。不要讓大家很為難。」

「我明白老師的意思，謝謝老師。」

G深深地向系主任鞠躬。鞠躬的意義有很多種，有的是道歉，有的是感謝，有的是歡迎，有的是顯示自己地位低下。許久未曾與學運份子碰面的G，找來了正在籌備反對校方未經法定程序調漲學雜費的學弟妹，吃了頓飯。對著學弟妹說：「至今為止，我比任何人都努力抗爭，我是以一顆始終如一的自尊心抗爭到現在。抱歉，打擊了大家的士氣。如果學校漲了學費，我會盡力爭取在其他的議題的態度上作保留。」

飯後，G到櫃台結了帳。回到宿舍他打開抽屜，看見金勇俊給他的那包早已空空如也的菸，寫著Paradise。信用是一種很有意思的概念，當一個人想守好信用時。他會

發現，人是一種很愛跟自己開玩笑的動物。有的人本身很不幽默，但是直到事情越顯得嚴峻的時候，在處理事情上總能展現出幽默感。幽默到底只是謊言的一種，還是一種誠實面對環境的表現？法律的場合是為了追求公平、發現真相嗎？

當大人不與小孩守信用的時候，小孩子會聚在一起說：我們不要成為你這樣的大人。

最終節：信用

「拜託你不要再管我了！你答應我的事都不用做到，可以嗎？」

那是芳婷第一次對著G大喊，G低下了頭，像一隻知道自己說錯話的烏鴉。

候鳥離鄉背井的意義為何？每年的冬天，總有來自黑面琵鷺飛來台灣作客。黑面琵鷺如今在台灣是越來越稀少，因為過不了北方冷冽的冬天，所以來到台灣尋找適合居住的地方，又隨即走了。如果有這種鳥。如果有一個民族以候鳥為象徵，這樣的民族是一個什麼樣的民族？

「誰沒有犯過錯呢？我小時候也常被打。你要多少錢，我們可以在調解程序講。」準備程序前，調解委員對著G和被打傷的原告說。組織解散了，原告也沒有如期望地在政黨取得一席之地。調解委員看了雙方一眼搖搖頭。

不知道，總之就是要告到底。這種意志讓G坦然地接受，畢竟和抗爭也別無二致。穿皮鞋的怕穿草鞋的，穿草鞋的怕沒穿鞋的。一個人不要錢，不要尊嚴的時候，天下無敵。不知為何而戰而堅持不懈地戰鬥下去的人，天下無敵。因為別人也不能知道要和你爭什麼，所以無敵。

「我不會原諒他的。」「都已經調解那麼多遍，你每次也都說好。你還有什麼放不下的？」當小孩子不與大人守信用的時候，大人會聚在一起說：「人言為信。人無信，何以言。」

※

G的判決書寄達的半年後，電視上傳來了姿容姣好的外籍生，涉入共諜案被逮補，鬧得沸沸揚揚。她的所有一言一行，都被拿出來檢驗。昔日與她交好的朋友紛紛表示，早就覺得他很奇怪。G拿到了將近一萬元的更生人獎學金，也得到了讀研究所的資金。他想起了最後一次芳婷說的話。

酒吧裡響徹著入時的音樂，觸眼所及皆是外國人。芳婷，翹起了腳！蠻不在乎地哼起了歌，睜著大大地眼睛說：「現在是九點，學長，我想我們最後一次這麼說話了。明天過後我們誰也不認識誰。」

「請問你的學費從哪裡來？你又和哪些人說，邀請他們去你的國家。」

「你還講一年前的事，我只是好意！想說我們只是朋友，才和你建議！你到底想要我怎麼做，我明天回國嗎？」芳婷忽然臉色一變，眼色變得柔和地看著門口：「還是... 你從今天十二點以後不要再管我！你有什麼要求說說看，我試著做到。」

G忽然覺得自己從來不認識眼前這個人，穿著非常短的短褲，臉上似笑非笑的神態滑著手機。G勃然大怒，大叫：「看著我！好意，好意為什麼收錢？你哪來一萬元美金，你連學費都付不出來，憑什麼買那麼多好看的衣服。」

「太遲了，你到底要補救什麼，什麼是法律？就是我做的事自己負責，別人要討論自己去討論。我說了，我很喜歡你這位朋友，不要管我！這兩年來我們就是朋友。假裝沒看到，畢業後我們還是朋友。」

G對芳婷說：「一個人除了他的行為，在法律前面，什麼都不是。為什麼不好好念書？為什麼不相信自己，運用所學找一份正當的工作有這麼難嗎？我答應你了，不是嗎？我退出學運，我們要一起當律師。」

兩人一言不發，沈默了兩個小時。芳婷開口說：「如果你不要管我的錢從哪裡來，我們還是朋友。你不要管我怎麼賺我的學費！」「什麼是朋友，當你做錯事的時候提早和你說，當你做完錯事的時候和你一起補救。」

那是他們最後一次說話，G在也沒有看過芳婷。這份友誼像故事裡那件本來已經晾乾的圍裙，被一場大雨下得溼透。那個讀書人的母親眼見連夜下了大雨，於是對他說：「兒子呀，天意不可違！」回到京城，讀書人如實地把母親和老師的婚事，和他母親要她洗裙子，天空卻下起滂沱大雨的事情，像皇帝報告了一遍。皇帝聽後，嘖嘖稱奇。手一揮，說：「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她去吧。」

「是我害死那個韓國人的，如果我沒有請他相信法律，也沒有請他相信的話...」留學生因為賄賂外交人員，被調查局逮捕訊問的新聞已經鬧騰了一個禮拜，G沒看電視也關掉了F B。更生人保護協會給G發下了將近一萬元的獎學金。G看著自己推甄研究所的研究計畫，反覆地對自己說：我答應了韓國人，我答應了那個韓國人。

「你們讀書人！你們念法律的，只要當律師時和我們這樣的人說話前，多想兩秒鐘。你就是一個不一樣的律師了。」金勇俊語重心長，對G用鷓腳的英文說。金勇俊永遠穿著那件帶著聳動標語的紅色的背心與像鋼筆一樣深邃的藍色雨衣，至死都穿著它。雨水滴到工人的頭上滲到了雨衣，G彷彿看見那個深邃的藍色滲到地板，流進了水溝化做一隻鯨魚。

藍色的鯨魚游過七大洋，最後擱淺在沙灘上。